

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

承辦人：黃淑梅

電話：23517588#516

電子信箱：amyhuang@f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公秘字第1092260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2260025A00_ATTCH9.odt、2260025A00_ATTCH13.pdf）

主旨：本會現有非超額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調任至本會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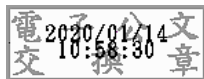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移撥技工應須為中央機關（學校）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- 二、意者請依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，於109年2月27日前掛號郵寄送達本會或親送本會秘書室事務科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；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將擇期另行通知參加甄選。
- 三、倘逾上述報名期限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補件。
- 四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（學校）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會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五、檢附工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，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，亦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ftc.gov.tw/internet/main/index.aspx>）下載簡章，或來電向承辦人索取。

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